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相驗說明事項

對於您的親人不幸遭遇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表達最深的哀悼之意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檢察署應依法進行相驗，為了能適時且妥善地進行相驗，以便您得以處理後續殮葬事宜，因此特別將相驗流程及應注意的事項加以說明，供您參考：

一、相驗流程：

(一)相驗前：

1. 警察機關報請相驗後，檢察官會儘速前往相驗，如果因路程或其他突發因素導致預計到場時間有所遲延，會請員警先行與您聯繫。
2. 家屬如有死者的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或平時服用藥物之藥袋等醫療證據，請於相驗前先行備妥或事後提供予檢察官、法醫師或縣醫師，作為判斷死因之參考資料。另對於相驗有任何疑問，亦請向檢察官提出。

(二)相驗過程：

1. 相驗開始時，得商請家屬或親友指認遺體，以確認死者身分。
2. 相驗過程中，為了檢視遺體及判斷死因，法醫師或縣醫師須移除或剪開死者衣物，並翻動遺體，家屬得請殯葬人員到場協助，並準備死者之備用衣物。
3. 因釐清案情所需而有鑑定之必要時，法醫師或縣醫師經檢察官許可，得採取分泌物、排泄物、血液、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，並得採取指紋、腳印、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。

(三)相驗後：

1. 相驗完成後，如無複驗或解剖遺體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將發交遺體，由家屬處理死者後事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份，作為辦理除戶、殮葬及請領保險給付等相關事宜之用。若您有特別需要，可當場向檢察官表明需加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2. 無法辨識死者身分時，檢察官將先行開立相驗證明書，以供暫時冰存遺體或辦理收理事宜，待身分確認後，會再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3. 檢察官於相驗後，認有解剖遺體查明死因之必要時，得依法解剖遺體，並送請鑑定死因。
4. 得申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：

(1) 正本不敷使用時，可攜帶最清楚的證明書至本署辦理增發，或至各地方檢察署聲請補發，如有不便到場辦理者，亦可備妥申請書（含證明文件）等資料掛號寄送本署申請增發，本署將儘速回復申請人。

(2)申請者應為死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等家屬(需準備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妥委託書，詳情請參閱本署網站 <https://www.ljc.moj.gov.tw/>)。

★有關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請洽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。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、電話：0836-22823)。

二、關於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

(一)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(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)：
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拋棄繼承(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規定)：

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★有關繼承之相關問題，如有疑問請洽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，電話：0836-22477)。

(三)辦理死亡登記程序

應由死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者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(文件皆須繳證正本)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至死者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★如有相關疑問請洽：各地戶政事務所。

三、偵查程序之進行：

檢察官於相驗程序結束後，如認有刑事犯罪嫌疑，將依法進行偵查，其期間視個案情節不同而定，如有傳喚家屬到庭之必要，將會另寄發傳票通知。若有獲知偵查程序進行之需求，請洽本署。

四、死亡登記後續相關事宜

遺產稅申報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，其他相關申請程序請逕向該管轄區主管機關辦理，若有疑義，請洽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(請參後附之建議辦理事項告知單)。

五、相驗、解剖及核發、加發相驗證明書一概不收取費用。

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
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
遺產稅申報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	0836-25861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單位	本縣境內 1999
勞保及國民年金喪葬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馬祖辦事處	0836-22467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	0836-25861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 (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)	福建連江地方法院	0836-22477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連江縣自來水廠	0836-22346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公司	1911
	台灣電力公司馬祖區營業處	0836-26300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	0836-22694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
保險給付 (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)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國民年金 (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)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馬祖辦事處	0836-22467
農保喪葬津貼	各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馬祖辦事處	0836-22467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0800-030-598
	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連江聯絡辦公室	0836-22368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	0836-25019

★備註：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服務機關，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相關規定。